

##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重補修實施要點

95.10.11 行政會議通過

96.07.04 行政會議討論

96.07.05 主管晨會通過

104.12.17 行政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1 日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—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，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1592B 號令—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### 貳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。重修以修讀不及格學期科目為原則。學生於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，均應修習，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，應補修。

#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專班重補修：同一學期學科，重補修學生人 15 人（含）以上，編專班教學，人數超過 55 人時分成兩專班授課。

二、自學輔導：重補修人數不足 15 人，得由教務處協調任課老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以小組或個別方式安排面授指導。

三、除職業類科之專業科目由各科主任與任課教師協調自訂上課時間，其餘重補修課程由教學組統一安排課表，經公告後教師不得未經教務處同意即擅自更動上課時間，所有課程與更動均統一由教學組辦理。

### 肆、成績計算

一、重修：該科目學期成績達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，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（60 分）；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，擇優登錄。

二、補修：依實得成績登錄。

三、項目：成績評量項目需有出席率、作業與考試等不同評分方式，各項目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行決定。

**伍、辦理時間：**以暑假辦理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利用學期中之週六、日辦理。

**陸、授課時數：**

一、專班重補修：以專班教學，教師授課時數每學分 6 節課為原則。

二、自學輔導：教師面授課程指導，每學分不得少於 3 節課。

**柒、教材內容：**以該學期教科書為主，並得由任課教師作適當之調整。

**捌、師資安排與鐘點費：**以聘請本校編制內教師擔任為原則，重補修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伍佰伍拾元為原則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**玖、出勤考核：**

一、學生之出缺勤、請假請任課老師註記，重補修及自學輔導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二、重補修期間無論為平日或假日均需著整齊校服，未依規定者則該次視同未出席課程。

**拾、收費規定：**

一、重補修或自學輔導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，重補修課程及自學輔導每學分貳佰肆拾元，該科重修課程開始上課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二、原住民、殘障子女、僑生、離島生、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之優待補助者，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，惟符合低收入標準之學生，必要時得免收重修學分費。

三、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貳佰元為限。

四、依教育部教中（二）字第 0920505184 號函規定，重補修學分費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，其結餘款應作充實教學設施及業務費之用。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、教材及材料費、雜項費用等為主；如收費不敷使用，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。

**拾壹、**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